

清華學院學士班 實驗教育方案 111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課程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
*基礎科目必修，若無則可免填

類別	科目名稱及課號	學分數	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一般課程	基礎科目 必修			1. 一般課程需修滿 67-92 學分，其中課號 2(含)字頭以上課程需 44 學分。
	進階科目 必修			
	其他	依本班「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」相關規定，本方案之學生修業內容包括校定必修、一般課程、專題課程。除校定必修學分外，其餘課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審議委員會核定辦理。		
專題課程	一般專題 研究			1. 專題課程需修滿 6-31 學分，其中必須包括畢業專題 6 學分。 2. 實習學分可列入一般專題研究
	畢業專題 (必修 6 學分)			

備註：

1.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校定必修 (30 學分)、一般課程 (67-92 學分)、專題課程 (6-31 學分)。超修學分於畢業時由系辦檢核之。
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班辦公室。